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 全市区域性评标专家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局，各位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域性专家库建设管理，提升评标专家素质，促进专家依法履职、公正评审，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咸宁市区域性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市区域性评标专家培训工作，市直和咸安区的评标专家统一由市公共资源局组织集中培训，其他县（市）评标专家培训工作由各县（市）局自行组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2020 年评标专家培训共 2 期，每期 1 天，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期：10 月 29 日（星期四）

第二期：10 月 30 日（星期五）

培训地点：市老年大学

培训报名预约：请收到培训通知短信的专家在一周内扫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在线报名，报名时请选择二期培训期次中的任一期，提交报名成功后，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培训。



第一期



第二期

二、培训对象

1、市公共资源局统一组织培训的对象为：列入2020年评标专家培训计划的市区域性评标（评审）专家库中市直和咸安区的评标专家。

2、县（市）受训专家对象由县（市）自定。

三、培训内容

- （一）评标实务；
- （二）咸宁市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重要条款解读；
- （三）电子评标系统操作；
- （四）评标专家业务能力测试。

四、注意事项

- （一）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本通知将在市公共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zwsjj.xianning.gov.cn/>)、咸宁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http://xnztb.xianning.gov.cn/>) 等网站首页上同期发布;

(三) 已报名的评标专家须准时参加培训, 因故不能参训, 须提前 3 天与市公共资源局请假, 无故缺席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专家考评记录中, 报名咨询电话: 0715-8126452;

(四) 参训专家要严格遵守培训教学及考试纪律, 按培训要求参加当期培训考试, 考试成绩将记入专家培训档案、无故缺考以及违反教学和考试纪律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专家考评记录中;

(五) 参训专家应持个人身份证到培训现场实名签到。

(六) 县(市)培训情况在培训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报市公共资源局。

五、培训日程安排

报到时间: 上午 7: 30-8: 15

授课时间: 上午 8: 15-12: 00

下午 14: 30-17: 30

考试时间: 下午 16: 30-17: 30

